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测试与评估

招标编号/包号：KJY030826ZC/03

采 购 人：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包号：KJY030826ZC/03

2. 项目名称：2026 年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测试与评估

3. 项目预算金额：103.2 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3.2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车型排放测试与场景因子补充	37.8	1	开展重点车型车辆排放测试，重点场景因子测试补充。聚焦国六 b 小客车、国六重型厢式货车、自卸车、搅拌车等，不少于 15 辆次。
02	排放评估模型应用与分析优化	39.8	1	排放因子年度优化工作；数据的质量评估和修正算法优化；预测模型工程化应用和技术升级；精细化路网排放特征规律分析。
03	重点车型运行特征提取及可视化研究	25.6	1	开展重点车型运行特征提取及可视化工具开发。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3: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

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解密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自发起解密指令起 60 分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

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线下确认

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应将以下资料（无需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至 bjkjyxmpjyxgs@163.com，并与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是否收到下述资料。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截图需同时截取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刊登。

4.招标编号/包号：KJY030826ZC/03

5.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bjkjyxmpjyxgs@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010903799001201090290 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王晨浩，010-57079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34 号云建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王娜，010-684616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娜

电　　话：010-68461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table>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3</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建议供应商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人名称：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01090379900120109029080。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td></tr>
</table>

		平台上传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截图。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可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即可。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高低为依

		据。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购人所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

<table>
<tr><td></td><td></td><td>电子邮件。</td></tr>
<tr><td>27.2.5</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010-684616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34 号云建大厦 1105 室。</td></tr>
<tr><td>28.1</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按上述方法计算后代理费金额不足 8000 元时，按 8000 元计取。
<table><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金额 M（万元）</td><td colspan="3">费　率</td></tr><tr><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able>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td></tr>
</table>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5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如涉及）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截止时间及有

效期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9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可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 27.2.3 条规定签署盖章）。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2 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式见《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书	格声明书》。	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2）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3）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

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6 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如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20 分）	1.同类工作业绩	1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数据监测/数据评估/模型搭建/调查服务的经验，每提供一项合同得 2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的电子件（扫描件或照片）。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任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具备即可；合同业绩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件。**
	2.项目组技术力量（8 分）	4	**项目负责人：** （1）具有 3 年（含）以上项目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1 年（含）-2 年项目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得 1 分；不足 1 年或无同类项目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得 0 分。 （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①工作经验须提供简历、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项目业绩材料（合同/验收单），仅提供简历不予认可；**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②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的电子件或本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得分。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充足合理，架构合理，团队人员的责任、分工明确，人员具备丰富的测试评估的专业经验，得 4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满足要求，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的责任、分工较明确，人员具备一般的测试评估的专业经验，得 3 分； （3）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合理，团队人员的责任、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不具备测试评估的专业经验，得 2 分； （4）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架构不合理，团队人员的责任、分工划分不明确，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的人员简历或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70分)	1.项目需求理解	10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10 分； （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8 分； （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稍有欠缺的，得 6 分； （4）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能对采购人给出合理化建议。 （1）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0 分； （2）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8 分； （3）没有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少量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6 分： （4）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10	结合本项目需求，对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定。 （1）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2）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思路较清晰、完整度较高、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3）进行了阐述，虽部分细节有缺失，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4）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有较大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实施方案（20 分）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针对采购需求中“研究内容”中所列内容进行具体实施方案的阐述。 **1、提供重点车型运行特征提取研究方案。** （1）提供了详细完整的阐述，核心指标分析完整详实，完全贴合本项目重点车型特征提取全部要求，得 10 分； （2）特征提取与分析核心工作内容无缺失，仅少量细节存在缺漏，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3）具备重点车型运行特征提取基础分析框架，细节不足，整套方案完整性一般，得 6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方案有较大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2、提供可视化工具研究方案。** （1）方案完整详实，架构、功能等细则全覆盖，完全贴合本项目可视化工具开发全部要求，得 10 分； （2）可视化系统核心功能模块无缺失，仅少量细节存在缺漏，整体系统开发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3）具备可视化软件基础开发框架，细节不足，整套方案完整性一般，得 6 分； （4）方案有较大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	7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性较好，各环节衔接紧凑性较好，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虽部分细节有缺失，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方案有较大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项目保障措施	7	供应商通过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项目质量保障等。 （1）方案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7 分； （2）方案进行了较为完整的阐述且能较好的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 （3）方案进行了阐述虽部分细节有缺失，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方案论述简单，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售后服务	6	（1）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完善可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比较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有少量缺失，得 4 分； （4）售后服务措施可行性差或无服务承诺，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重点车型运行特征提取及可视化研究	25.6	1	开展重点车型运行特征提取及可视化工具开发。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售后服务及相关要求

项目保证期为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

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完善、汇报和配合实施。

所有原始数据、因子库、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

严禁中标供应商私自对外发布、转让监测数据。

二、技术要求

1.研究目的

本采购包旨在依托多源交通大数据资源，聚焦重点车型（特别是物流车型）的运行特征，构建一套科学、系统的特征提取与分析体系。通过深度挖掘重点车型在路网中的行驶轨迹、时空分布及行为模式，开发直观、高效的可视化工具软件，将复杂的运行数据转化为可视化的决策支持信息。研究成果将为城市货运交通规划、物流效率提升、重点车辆监管及政策制定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和直观的展示平台，助力城市交通运行向更高效、更智能的方向发展。

2.研究内容

（1）重点车型运行特征提取研究。针对本市货运重点车型，开展其运行特

征的深度提取研究。分析其在城市道路网中的行驶路径、停靠节点、时段分布、速度变化等核心指标，构建多维度的重点车型运行特征数据集，揭示其运行规律。

（2）可视化工具研究。基于提取的运行特征数据，研究集数据处理、动态展示、多维分析于一体的可视化工具。实现重点车型流量热力图展示、停留及起讫点、运行指标统计分析等功能，提升数据的可读性与可用性。

3.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团队，项目团队熟悉并了解北京市相关政策和工作，具有丰富的物流车型研究、时空数据分析及可视化经验。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能够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4.项目考核指标及成果提交形式

（1）形成本市货运重点车型运行特征研究报告；

（2）形成重点车型运行特征可视化工具。

提交形式：本项目的成果将以数据库、可视化工具、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

5.项目进度要求

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大纲报告；202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形成终期报告，并完成所有模型成果以及分析报告。

6.项目验收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项目会议评审或文审的形式进行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中标供应商的项目成果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即项目通过验收。

7.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

（1）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及本包的背景、目标及工作内容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

（2）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及本包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对北京市相关政策和要求熟悉，应针对本项目及本包的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能给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3）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供应商应对本包研究内容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具体实施方案做出相应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专业性及可行性好。

（4）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针对采购需求中“研究内容”中所列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完整的阐述。

（5）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计划，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6）项目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项目质量保障等，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7）售后服务

进行相应的服务承诺，提供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1)

(2)

(3)

2、提交形式及数量：

最终工作成果应以_____形式提交书面文件___套，电子文件___套。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1）基础数据详实可信。

（2）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3）提出的算法和指标体系等确实有效。

（4）提出的调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5）按甲方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6）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甲方如果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称职的，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无论因何原因更换，乙方均须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受影响。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需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9）甲方有权随时监督项目进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10）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保障设备设施安全、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资质要求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必要的有关资质资格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二、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履行地点为：_____。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研究按期进行。

①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大纲报告，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大纲评审。

②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形成结题报告，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完整的数据库及书面研究报告）并通过甲方结题验收。

5、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自身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2、甲方协助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本合同项下成果的质量或延期提交项目成果。

四、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及时向甲

方作相应汇报，并由甲方采用 文审或会审 方式进行 各阶段成果验收 。

2、如果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视服务情况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乙方为此承担全部费用，并报甲方再次验收，且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三十日内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本合同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认为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成果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项目服务及项目成果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负责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完成项目报告。如乙方拒绝或拖延的，或经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报酬，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上述项目报酬为含税价格，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再调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 50%：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支付时间：乙方提交大纲报告，通过大纲评审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次支付总金额的 50%：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支付时间：乙方提交结题报告和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结题验收，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合同款以____形式支付。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法律责

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迟、暂停、终止提供项目服务。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六、技术成果

1、本项目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报告、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本项目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相关专利等权利，亦享有排他性的独家使用权。

2、乙方保证提交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侵权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出面协调解决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款持续有效，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无效。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后 5 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通知甲方。

2、保密责任：乙方对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何关于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将所得收益交付甲方，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非甲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如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支付本合同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并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2、非甲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该宽限期内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仍应因此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无法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并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有书面证据证明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

务，合同即终止，甲方仅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部分工作支付报酬，对于甲方已支付的多余款项，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为方便评审，各供应商可自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

2. 分包金额：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的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为方便评审，各投标人可自制目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为方便评审，各投标人可按照评分标准自制索引表，并标注评分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包）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一、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逐项填写，**未填写**投标无效；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本项下表内容。					
二、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本项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格式自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

2. 分包金额：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3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电子件，业绩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11 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可按《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电子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开票信息

致：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知晓在招标活动结束后，通过银行转账汇缴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付款账户进行**原路退回**，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右侧开票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并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电子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二、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项目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